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期到位,首期到位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投资、资产托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8月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43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期到位,首期到位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投资、资产托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成立浙江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鼎荣资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期到位,首期到位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投资、资产托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鼎荣资产的100%股权共计10,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鼎荣资产成立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地产金融业务上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系独立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是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核实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审计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2、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股东信息核实、经营涉及的行业准入、资质和知识产权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法律意见书、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3、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可实现性,编辑评估报告,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评估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4、证券公司:按重组报告书(草案)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正撰写部分申报和披露文件、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5、公司:呈报《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做好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研究论证重组方案;积极寻求意向投资机构并进行充分沟通,初步确定了投资意向;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A类AA级分类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的通报》(皖证监函字〔2015〕134号),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及证监会复核,公司2015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名)及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日前,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和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主要情况如下:

一、安元基金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法定代表人:蔡咏

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元基金管理公司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7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协议为公司与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处于实质合作前期,协议所述投资额为双方合作预期目标,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未来实质进展阶段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协议的实际约束力需要在未来的具体项目合作中予以落实,实际情况均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合作框架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合作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事宜涉及具体细节较多,目前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及时限尚未确定,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签署对桑德环境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玉田县政府”)就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进行磋商,并于近日签署完成《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签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介绍:

桑德环境与玉田县政府秉承深化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就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1、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公司未来将与玉田县政府就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在玉田县投资成立从事环卫保洁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照玉田县政府提供的保洁范围以及按照玉田县政府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事玉田城区规划区的垃圾收运以及乡镇及村的垃圾收运、清扫保洁工作。玉田县政府支付给项目公司清扫保洁相关费用,具体保洁范围及付费等细节将由双方进一步商洽后以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2)玉田县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由公司出资建设约10座日处理20--50吨规模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并由公司投资经营环卫运输车辆负责全县生活垃圾的收集以及运输工作。玉田县政府依照项目公司收集、运输的垃圾量支付垃圾收运服务费。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公司拟投资建设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处理规模约为900吨/天,其中一期处理规模拟定为500吨/天,并根据玉田县发展需要,适时建设二期项目;

(2)服务范围及投资规模:项目一期主要负责处理玉田县主城区和项目周边乡镇中心区域,二期逐步实现玉田县全覆盖。其中:一期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约为4.5亿元人民币;

(3)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派驻前期工作小组开展调研及方案编制等工作,玉田县政府委派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4)公司提交项目具体方案后,由玉田县政府最终确定投资规模、运营方式以及投资建设方,并需要由双方未来签署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和《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予以正式约定。

二、《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双方在前述环保项目未来进一步商业合作,未来合作项目的落实有助于提升玉田县城乡垃圾处置规模,促进公司河北区域固废处置类业务规模拓展。

2、《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具体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尚未能准确评估《框架协议》所述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公司将就本公告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3、《框架协议》为签署双方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约定,协议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洽确定,《框架协议》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3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33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22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2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4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5%;产品期限:2014年8月29日——2015年3月4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点金股指赢52196号理财计划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4年9月2日——2015年2月13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9月12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5%;产品期限:2014年9月12日——2015年3月11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1123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5%,产品期限: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14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105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9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4年11月5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8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1月5日--2015年3月26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2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5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5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8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1151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5年4月2日,公司以102,01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50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6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0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1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31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9、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2015年6月17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9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3日。

21、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8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2015年8月14日。

22、2015年7月16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956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26日。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雅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选聘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变更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万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严重违反了《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及承诺。因此,广发证券提出公司以及万钧先生应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持管理层人员稳定,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违约行为及表决事项进行纠正和补救。

公司本次选聘董事长、总裁的主要目标是为尽快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有利于推进公司债务重组。针对广发证券上述意见,公司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新任董事长、总裁王禹皓先生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了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王禹皓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承诺期限内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辞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承诺人本身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承诺人担任目前职位对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1、承诺人将于违反承诺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开说明;

2、自承诺人违反承诺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不谋求任何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作机会。

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不再选举新的董事长,不再聘任新的总裁。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公司希望王禹皓先生在任职期间,妥善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1、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成员不提议、不出席召开选聘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

2、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函。

3、违反该制约措施的董事会成员将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谋求任何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作机会。

三、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孟凯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函。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承诺人希望王禹皓先生在任职期间,妥善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及对策: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承诺人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因违反该承诺而依法作出的相应处罚决定。

四、由于公司无法获得万钧先生同意出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无法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亦无法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高管。

五、自本次公告之日起至“ST湘鄂债”违约问题解决前,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变更事项,公司将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告知广发证券。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5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不再选举新的董事长,不再聘任新的总裁。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公司希望王禹皓先生在任职期间,妥善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1、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成员不提议、不出席召开选聘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

2、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函。

3、违反该制约措施的董事会成员将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谋求任何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作机会。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人:王禹皓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承诺期限内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辞呈。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承诺人本身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承诺人担任目前职位对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1、承诺人将于违反承诺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开说明;

2、自承诺人违反承诺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不谋求任何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作机会。

特此公告。

王禹皓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人:孟凯

承诺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ST湘鄂债”违约状态消除日止。

承诺内容:在王禹皓先生任职期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函。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承诺人希望王禹皓先生在任职期间,妥善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

承诺履行的风险及对策:公司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违反承诺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

承诺人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因违反该承诺而依法作出的相应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孟凯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味之都”)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浦管理局”)《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黄市监案延缴字[2015]第010201530001号),同日上海味之都将该事项向公司进行了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2014年9月底,上海味之都豫园分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店”)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进行试营业,2015年1月6日,黄浦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豫园店的无证经营行为,遂处以人民币26.82万元的罚款。上海味之都考虑到当时资金紧张的状况,于2015年6月23日向黄浦管理局提出分四个月缴纳罚款的申请。

二、延期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黄浦管理局同意上海味之都分期缴纳上述罚款的申请:第一期2015年7月31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第二期至2015年8月31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第三期至2015年9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6万元整;第四期2015年10月31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8.82万元整。

三、公司整改的情况

自上述罚款事项发生后,公司组织各门店对经营资质情况进行了自查整改。公司将不断提高依法经营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2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12份,实际收回表决票12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聘任应光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为 1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36条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应光伟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聘任应光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应光伟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应光伟先生简历:

应光伟先生,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铸造专业,大学本科,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发电设备总厂研究所副所长、长春发电设备总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正职级),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物料输送部副总经理,综合项目部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职级)、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总经理,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集团公司部门副主任级),兼任国家能源分布式能源研发中心主任,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所长。

(二)同意《关于张言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为 1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言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言苍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张言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张言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言苍先生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张言苍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张言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3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和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增加业务来源,有效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所持100%股权的“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自”)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北京南自”进行增资扩股,“南自电力”放弃相应增资扩股优先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北京南自”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4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其中“南自电力”占30%,新股东占70%。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集团”)摘牌,按照1.1832元/股计算,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19.072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扩股事项挂牌审议程序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